彰化銀行 114年度第三次招募專業人員甄試簡章

辨理單位:彰化銀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

電話: (02)25362951 分機 1915 網址: https://www.bankchb.com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修訂



壹、職缺類別、需才地區、錄取名額、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

- 一、國籍: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與題型,如下說明:

【筆試測驗類別】

職	缺	類	別	職	等	學	歷	及	資	格	條	件	考	試	範	崖	需地		正 耳 (備取	型	瓦試	方:	式
	票據		*	4	1	1. 且 2. 相 ◎ E ※ 具 基	是见一眼真CE 試灣:得年行為等 得金	格國學以知悉等 加融測。條外(組織)。人作 項訓(F	大業行 電。 目院 部 : 新	證書。 務經 、W	驗或具 ORD 金融人	備及	行行	票法細 共選 一擇	(含)。 科		臺中	市	2 (1)	1	•	審核	

【書面審查類別】

																		_
職級類	別	職等	學		歷	及	資	格	條	件	需地		正 (備		甄	試	方:	式
職業安業		6	1. 2. 3. © © **	大業具IS具(1)(2)(3)具熟精等 進若學,三O下甲甲乙撰悉通操 用專	含且—150级级级离战固乍 战紫))已以06任職職職公業人。 等證以耳上10一共黨黨第文安電 或照	又國執項安衛安能全腦 薪學內行專全生全力衛及 資電	勞(業驗證理理生且相/O調資工))))))))))))))))))))))))))))))))))))	上野臉 士士技立見EX 牛牛的一學生。 證證術作。CE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 開系所畢 · 業)證書 · 工作經驗 · PowerPo	。 及 oint	臺北	市	1 (1)	資及			

職缺類別	職等	學歷	及	資	格	條	件	1	正 取 (備取)	甄試方式
建築 工程 建築 工 (建築)	6-8	※1. ■ 2. ■ ◎ ◎ ◎ ● ※ (1. (3. 通製 Ke) 型學國含具悉悉操 試面片建土結過圖性(Sketchuz) 以T藥人。 加明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文相業為上O、電分檢五程程/ttp/UP(學關說裝(CA上腦條附項 技技專UP(P)內含系證修須D地及 件影專 師師業P))PO以所。工於繪及W :本專	上畢。程面圖都OC工業計で基。建業設試能市DC公營人)礎築,計時力更、	且相險。新EX 並: 認室築已關附,相CC 攜 描 證內及取 工關相關LL、 帶 :設室	學 上 (含)	以 a m t 體 圖	臺北市	2 (2)	資格審核
		※必要專科(1.國業與內, 2.具國內, 年(含)以 3.具下於面記 (須於面記	含)以上電 取得畢業(電及空調 上。(須 素 一項專業	電機、>> (學位) 設備維付 面試時 登書:	登書。 修及輪值? 檢附相關	經驗合計 資料)	3	臺北市	1 (1)	
機電維護專員	4	 (1) (2) (3) (4) (5) (6) 無作能業 進若(1)~(6) 無 作如 等證任 (1)~(6) (2) (3) (4) (5) (6) (4) (5) (6) (4) (5)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業凍來備信腦 業遇 或書配空水士技及 ,緊 薪具線調管。術W 可急 資備 早突 得」	術修管 信R 晚發 調工證術術 路E 輪況 條必	照士士,XX值之,要X、。 證證 術L、 配時 格條	登照。 PowerPo 需假日出 作。 件第 3	勤	臺中市	1 (1)	資格審核 及面試

職	缺	類	別	職	等	學	歷	及	資	格	條	件	需地	才區	正 (備耳	取 (文)	甄	試	方式
i, e	電腦	稽核		6-	8	1. 学 1. () 1. () 2. () 1. () 2. () 1. () 2. () 3. () 4. () () () () () () () () () () () () () ()	業二1)2)3 口具尊管星具坚具1)2)3)4 5)6 6,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至三十分分O專开考腦S專計勘(式。技算外 少以以師析項1業習試稽)業(及T語 風、外 少上上部師目「證班及核。能含數由言 險敏大 符金金事師目「證班及核。能含數由言 險敏學 合意系夠等:O照、格師 力S據(())((捷	下檢業所專 22之電且證 :、分ab 如式下檢業所業 30一腦取照 P析、# 區稽列查務查人 P. 榜得(C) D. ov 塊核其之之帳() B. 核系(C) D. ov 塊核	中經經員員 BS 研書 ISA Net 大連等一驗驗、年 8012 習證或 Net BI、人。 Tan An	腦程式設 上之經驗 ·ISO2770 ·ISO2770 ·ISO2770 ·ISO2770 ·ISO2770 ·ISO2770 ·ISO2770 ·ISO2770	計。 計。 主 課 全 VA 、	臺北	市	1 (1)		, ,	格 面審 試	

【請注意】

-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已取得副學士學位證書,不受理以同等學力報考。
 - ※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畢業證書須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無中文譯本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 註 2.報名**書面審查類別**者,請務必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報名證明文件。未完成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惟主辦單位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試(口試);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註 3.筆試測驗類別所須具備之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書等資格條件, 限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報名截止日)以前取得且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或驗(認)證程序)。應考人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肆點第二項),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 註 4.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

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貳、薪資福利

一、薪資(含午餐費):

- (1) 票據作業專員: 敘予 4 職等,每月薪資新臺幣 35,000 元。
- (2)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專員: 敘予 6-7 職等,每月薪資新臺幣 43,000-64,000 元,特別休假得視其工作年資酌予敘假。
- (3)建築電機工程專員(建築類): 6-8 職等辦事員,每月薪資新臺幣 43,000-66,000 元, 特別休假得視其工作年資酌予敘假。
- (4)機電維護專員: 敘予 4-5 職等,每月薪資新臺幣 37,650-50,000 元,特別休假得視其工作年資酌予敘假。
- (5)電腦稽核:6-8 職等辦事員,每月薪資新臺幣 43,000-66,000 元,特別休假得視其工作年資酌予敘假。
- 二、彰化銀行員工依相關規定目前享有年節獎金、績效獎金、員工存款、員工貸款、勞健保、 退休金優惠存款、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

參、甄試方式

一、本次甄試筆試測驗類別及書面審查類別分三階段舉行:

【筆試測驗類別】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註
	報名期間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10:00 至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期恕不 受理。
筆試	查詢准考證暨 應試須知	114年8月12日(星期二)17:00	請於本行菁英招募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 4	測驗日期	114 年 8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僅設台北考區。
	測驗日期 筆試測驗結果 查詢	114 年 8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17:00	僅設台北考區。 請於本行菁英招募專區查詢,不 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口試日期	114年9月6日(星期六)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 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 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 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 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14年9月15日(星期一)17:00	請於本行菁英招募專區查詢。					

-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核。由<u>本行對參加甄試人員之學、經歷與職能進行審核並保有准</u> 駁權利,未合格者恕不退件。
- (二)第二階段:筆試。未通過第一階段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筆試測驗。將依招募職缺需求,按需求地區正取名額取2~3 倍人數,擇優通知參加第三階段(口試)。
- (三)第三階段:面試。通過筆試測驗者,本行將以 e-mail 通知參加面試,未通過者不 另行通知;最後錄取名單以 e-mail 通知。

通知參加面試者,請依通知日期及時間攜帶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IC卡,三者擇一)及下列書面證明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面試應攜帶之書面證明文件如下:

-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現場驗畢後返還)。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返還)。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 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 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 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 (認)證。
- 3.專業證照正、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返還)。
- 4.其他相關資料:如技能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書面審查類別】

-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核。由<u>本行對參加甄試人員之學、經歷與職能進行審核並保有准</u> 駁權利,未合格者恕不退件。
- (二)第二階段:面試(初試),「建築機電工程專員」及「機電維護專員」另有筆試。通 過資格審核者,本行將以 e-mail 通知參加面試,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 最後錄取名單以 e-mail 通知。

通知參加面試者,請依通知日期及時間攜帶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IC卡,三者擇一)及下列書面證明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

◎面試初試應攜帶之書面證明文件如下:

- 1.國民身分證正本 (現場驗畢後返還)。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返還)。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 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 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 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 (認)證。
- 3.專業證照正、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返還)。
- 4.相關(全職)工作經驗年資證明:(A、B、C均須檢附)
 - A. <u>「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u>: 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透過自然人 憑證線上查詢列印;
 -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 (a、b 請擇一檢附):
 -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b.如無法於面試時出具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者,應填寫工作經歷說明表並親筆簽名 具結;如獲錄取,應於報到前出具服務機構所開立之「離職證明」,證明書須 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C.最近三個月薪資資料影本。
 - ◎筆試科目:專業知識(報考建築電機工程專員職缺者除考專業知識外,需考手繪繪圖)
- 5.其他相關資料:如技能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 (三)第三階段:面試(複試)。通過第二階段者,本行將以 e-mail 通知參加面試,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最後錄取名單以 e-mail 通知。

通知參加本階段甄試者,請依通知日期及時間攜帶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肆、報名方式、報名期間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郵寄報名或現場報名,請參加甄試人員進入本行網站後,點選招募頁面(招募簡章及應徵者常見問題),詳讀相關資料後進入「線上報名」頁面填寫報名表,<u>逾期或報名表填寫錯誤、不全或有其他未完成報名程序之情事者,視為資格不</u>符。

二、報名期間:

【筆試測驗類別】114年7月14日(星期一)10:00起至114年7月25日(星期五)17:00 止開放報名。

【書面審查類別】即日起開始報名。

- (一)招募資訊公布於本行官網(https://www.bankchb.com)首頁,甄試簡章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參加甄試人員權益。

(三)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

◎注意事項:

- 1.報名表中之「電子郵件信箱」與「通訊住址」欄應填寫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可連絡之 資料,若填寫有誤,按址無人收信,由參加甄試人員自行負責。
- 2.未於時限內完成線上登錄(以本行報名系統紀錄為準)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伍、筆試測驗

一、日期、時間、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 測驗日期: 114 年 8 月 16 日(星期六)

(二)測驗時間: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為準。

(三)測驗科目:

職缺類別	筆試科目(一科)	題型			
工作从业七口	【票據法+銀行法】	and how over			
票據作業專員	(含施行細則)	選擇題			

(四)測驗地點:僅設臺北考區。

筆試人員名單、入場通知書號碼及試場位置,於 114 年 8 月 12 日(二)下午 17:00 公告本行網站(https://www.bankchb.com)或以 e-mail 通知,參加甄試人員請密切留意。測驗入場通知書請自行列印,本行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五)應試當日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六)成績公布:

參加甄試人員請於 114 年 8 月 25 日(一)下午 17:00 後逕至本行網站

(https://www.bankchb.com)查詢。筆試試題及答案均不公布,且不受理試題疑義查詢及成績複查。

- 二、試場規則(詳細規範請詳閱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請參加甄試人員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等應試文具。
 - (二)參加甄試人員應於預備鈴響時入場,並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三)請勿於題本及答案卡上書寫非必要之文字、編號或符號,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四)計算機使用:參加甄試人員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應試,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具備數字鍵 0~9 及+-×÷√%M之功能,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若參加甄試人員於測驗時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該科以零分計。
 - (五)如有作弊、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偷看他人答案或其他舞弊行為等違規情事, 即令立即出場,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並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 (六)參加甄試人員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u>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u>場應試;參加甄試人員一經離場,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

- (七)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行動電話請關機或取出電池, 並將手機收起來,不得置於桌面,測驗時鈴響者,以零分計算。任何具鬧鈴或整點報時功能之器材應予關閉,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八)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參加甄試人員 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陸、錄取及進用

- 一、參加甄試人員報名表填報內容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資料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參加甄試人員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進用後應遵守彰化銀行之各項規定並同意接受工作指派及職務輪調,另需同意在彰化銀行原分發單位服務滿 3 年(含試用期間,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始得申請調動。服務期間並應同意彰化銀行因業務上需求得調整服務地區或單位。如未能同意及配合上述條件,則無條件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三、錄取人員應簽定試用同意書,試用期間6個月,<u>試用期間每二個月進行考核,遇有考核</u> 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若二次試用期中考核及試用期滿考核通過者,始得正式僱用。 倘未能同意「試用同意書」內容時,則無條件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四、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 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 證或公證人驗(認)證)。
 - (三)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工作經歷、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
 - (四)應繳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所開立距報到日3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五)其他依本行通知應繳交之文件。

五、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結案者。
- (二)因案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三)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
- (六)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 (七)經彰化銀行免職、解僱、資遣者。
- (八)報考資格不實或涉及不誠信或法令規定不當之行為者。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加甄試人員報名「彰化銀行 114 年度第三次招募專業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

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由彰化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告知參加甄試人員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並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且僅限用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參加甄試人員對個人所有資料應自負保密責任,若因洩漏予第三者致個人資料外洩、 遺失、或無法正常使用本行網路報名系統,概由參加甄試人員自行負責,本行並得拒 絕參加甄試人員使用本行網站報名。
- 三、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行官網(https://www.bankchb.com)最新公告為準。
- 四、參加甄試人員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參加甄試人員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五、面試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本行網站 (https://www.bankchb.com)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是否延期或取消。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相關防疫,應配合彰化銀行防疫措施辦理。